电梯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61101 \exists 期:

甲方: 江门市华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: 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,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 壹 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工程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 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- 一, 工程地点: 海逸星宸花园星钻轩 2 幢货梯(设备注册代码: 31104407002017120090; 出 厂编号: 1136700808)
- 二, 工程内容: (计价单位: 人民币元)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更换对重反绳轮	1台	3500	3500	金额已含税 保质十二个月
总价为: ¥3500.00 元 (大写: <u>叁仟伍佰元整</u>)					

- 三,工程项目总价:¥3500.00元 大写:叁仟伍佰元整。
- 四,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进行施工,工期为1天。
- 五,质量保质期为十二个月,十二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,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六,工程付款:工程完成后,经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,从业主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中划账,另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。
- 七,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。甲,乙双方各持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- 八,备注: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,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,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:江门市华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: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

代表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代表: 何志坚

联系电话: 13025803937

地址:新会区会城中心南中心花园 8座 102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行

账号: 44380001040002329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1日